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 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嘉兴的自有厂房水费独立开户及公司实际租用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数量减少。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张 驰

沈纲祥

年 月 日